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届会议(2021 年 5 月 3 日至 12 日)
通过的意见

关于 Tsi Conrad 的第 10/2021 号意见(喀麦隆)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42/22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向喀麦隆政府转交了关于 Tsi Conrad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逾期提交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¹ A/HRC/36/38.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4. Tsi Conrad 是喀麦隆国民，生于 1987 年。他的常住地是喀麦隆巴门达市的 Ntarinkon。Conrad 先生是一名记者、电影制作人、作家、人权维护者和活动家。

5. 据来文方称，Conrad 先生经常出席与喀麦隆英语地区内乱有关的示威活动，这是他作为记者工作的一部分。他还试图通过和平活动行使其表达自由和结社自由权，包括向媒体机构和其他记者分发示威活动的图像并在他的社交媒体个人账户上发布。

a. 逮捕、拘留和起诉

6. 来文方解释说，在本来文所涉的逮捕之前，Conrad 先生自 2016 年以来一直受到国家的骚扰，以报复其新闻活动。2016 年 12 月 2 日，他在拍摄反对派的示威活动时被警察找上门，要求他删除拍摄的图像。当他拒绝时，一名警察威胁他，喊道：“我认识你，我会对付你的”。2016 年 12 月 4 日，Conrad 先生在拍摄一次示威活动并报道示威者与警察之间的暴力事件时，国家当局再次干预并威胁逮捕他。

7. 2016 年 12 月 8 日，Conrad 先生在拍摄一场由执政党喀麦隆人民民主联盟组织的示威活动时被捕。据称在示威期间，警察至少向四人开枪。Conrad 先生被十几名穿着军装的人以枪威逼逮捕。他被带到警察局，被巴门达司法警察拘留。在逮捕过程中，他的相机被毁。

8. Conrad 先生在警察局被审问 5 小时，以了解他在示威现场的情况、他所拍摄的图像和录像，以及这些图像和录像的存放地点。审问他的国家官员要求访问他的社交媒体账户，包括脸书个人资料和博客的密码，还要求他透露向哪些记者和媒体分享过示威图像。当 Conrad 先生拒绝提供这些信息时，他受到身体虐待的威胁，据称还受到死亡威胁。他随后被人用皮带和棍子打脚掌，并被迫在供词上签字，承认是示威活动的一名领导人付钱雇他收集和发布图像。他还被迫说，他自己就是分离主义示威活动的一名领导人。

9. 审讯结束后，Conrad 先生被转移到雅温得。在 360 公里的整个旅程中，他只穿着内衣，一直被铐在军车上。Conrad 先生在国土警戒局所在地被单独关押约两周，并就他拍摄的示威活动图像反复受到审讯。

10. 2016 年 12 月 23 日，Conrad 先生被转移到雅温得中央监狱，此后一直被关押在那里。

11. 2016 年 12 月 23 日，Conrad 先生在雅温得军事法庭第一次出庭。他与一些也在英语地区被捕的被拘留者一起被起诉，包括 Mancho Bibixy Tse。²

12. 来文方报告称，在受审前，Conrad 先生的律师没有机会与他见面并接受指示。监狱探视受到限制，这经常导致 Conrad 先生在听证会上向他的律师发出指示。在极少数情况下，当 Conrad 先生的律师能够探访他时，会面通常只持续 15 分钟，受到警卫监视，因此不是私下进行。来文方指出，Conrad 先生因此无法开诚布公地讨论其刑事案件的细节。

² 此人系第 46/2019 号意见所涉人员。

13. Conrad 先生的审判于 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雅温得军事法庭进行。来文方称，审判已经延期超过 16 次，事先通知的时间往往较短。此外，来文方还报告说，Conrad 先生的律师没有收到控方的所有文件，也没有机会传唤辩方证人。

14. 2018 年 5 月 25 日，根据 2014 年 12 月 23 日关于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2014/028 号法和《刑法》的规定，Conrad 先生被判犯有敌视祖国、分裂、传播虚假信息、革命、叛乱、侮辱公共机构和公职人员、抵抗和恐怖主义罪。他被判处 15 年监禁，罚款 2.68 亿非洲法郎(约 479 850 美元)，作为对包括喀麦隆国家在内的民事方的损害赔偿。

15. 2018 年 5 月 26 日，Conrad 先生的律师向雅温得上诉法院提出上诉，认为缺乏支持定罪的证据，并质疑军事法庭审判申诉人的管辖权。在来文方提交来文时，上诉尚未得到审理。

b. 拘留条件

16. 据来文方称，Conrad 先生被关押在一座过度拥挤的监狱里。雅温得中央监狱的建筑设计可容纳 800 名囚犯，但在 2019 年 7 月却关押了约 5000 人。在被拘留的头五个星期，Conrad 先生与其他 80 名被拘留者被关在一间小牢房里。

17. Conrad 先生还申诉说，他受到讲法语的被拘留者和监狱工作人员的暴力攻击。这些攻击通常不被报告，来文方指称，监狱工作人员助长了讲英语和讲法语的囚犯之间的紧张关系，对他们的冲突视而不见。

18. 2019 年 7 月 22 日，多名讲英语的被拘留者因拘留条件不健康和他们的案件拖延审理而参加了一次示威。他们中的许多人侧重于使用非暴力手段，如在监狱院子里和平歌唱，以要求改善监狱条件。为了平息骚乱，防暴队员和监狱看守在监狱内使用了催泪瓦斯和实弹。

19. 示威结束后，Conrad 先生和其他 100 名被拘留者被转移到一个不明地点，并被单独关押了两个星期，直到 2019 年 8 月 4 日，他们才被送回雅温得中央监狱。在这段时期的拘留后，Conrad 先生申诉说，他被安全人员用木棍殴打，导致头部受伤，需要缝八针。Conrad 先生仍然遭受严重的疼痛和头痛。来文方指出，在这一事件发生后，一名监狱医生对 Conrad 先生进行了检查，并授权对他进行头部 CT 扫描。无法核实 Conrad 先生是否接受过后续治疗。

20. 2019 年 9 月 2 日，Conrad 先生和其他 25 名被拘留者被解送埃库努初审法院。审判结束后，Conrad 先生被判犯有《刑法》第 157 和第 158 条规定的抵抗和集体抵抗罪，并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2019 年 9 月 6 日，Conrad 先生的律师对定罪和判刑提出上诉。2020 年 8 月，该上诉仍在审理中。

21. 来文方还解释说，2020 年 4 月，雅温得中央监狱报告了一起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囚犯们抗议监狱内部没有采取措施来降低感染率。此外，监狱的医务人员无法应对感染人数，而过度拥挤和卫生条件不佳又加剧了这种情况。

22. 来文方还报告说，在拘留期间，Conrad 先生抱怨胃部不适。根据医疗报告，他患有三级痔疮等疾病，需要进行手术，但被监狱管理部门拒绝。来文方指称，之所以决定不对 Conrad 先生进行手术，是因为他作为人权维护者的身份。

c. 法律分析

一. 第一类

23. 来文方称, Conrad 先生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 也没有被迅速告知对他的指控, 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

24. 来文方指出, Conrad 先生被指控的罪行定义模糊。来文方回顾, 根据《公约》第十五条第一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二款, 任何人有权了解法律规定和哪些行为违反了法律。在本案中, 来文方报告说, Conrad 先生是根据《刑法》的一些条款被起诉的, 其中包括第 102 条, 将参与“针对共和国的敌对行动”定为犯罪, 第 111 条, 惩罚任何“以任何方式破坏领土完整”的人, 以及第 113 条, 将传播“可能损害公共当局的虚假新闻”定为犯罪。此外, 第 236 条规定, 任何人“以团体或团伙形式”破坏“动产或不动产”, 应被判处 10 至 20 年监禁。应该指出的是, 所有这些条款中使用的措辞都过于笼统, 关键术语没有定义, 使得个人无法调整其行为以遵守法律。此外, 来文方报告说, 关于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2014/028 号法第 2 条规定对一些活动判处死刑, 包括旨在“干扰公共服务正常运作”的活动。这一条款没有更详细的解释。在没有任何定义和参数来规范使用条款的情况下, 这些法律被任意适用的风险很大, 本案中发生的情况就是如此。

25. 来文方还称, 指控 Conrad 先生所依的法律条款不符合国际法意义上的法律确定性原则, 剥夺他的自由没有法律依据。

二. 第二类

26. 据来文方称, Conrad 先生被逮捕和拘留是因为他合法行使受《公约》第十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保护的表达和意见自由的权利。对他进行定罪和判刑是为了报复他为报道内乱而拍摄该国英语地区发生的示威活动。此外, 对 Conrad 先生的定罪和不相称的量刑对其他同样从事新闻活动, 包括报道英语地区局势的人产生了威慑作用。

27. 来文方回顾说, 根据《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 对表达自由权的任何限制必须满足三项要求, 即必须由法律规定, 出于合法目的, 并满足必要性和相称性的要求。在本案中, 对 Conrad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不符合这三项要求中的任何一项, 原因如下。

28. 首先, 关于限制的合法性要求, 来文方回顾说, Conrad 先生是根据《刑法》的各项条款受到指控的, 这些条款将与传播批评政府的信息有关的一系列广泛活动定为犯罪。他还依据关于制止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2014/028 号法第 2 条受到指控。然而, 这一条款的措辞过于宽泛, 没有说明构成该罪行的要素。因此, 来文方指称, 该限制不符合《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的第一项标准, 因为它不够明确, 存在被任意适用的风险。

29. 来文方还指出, 限制的目的不是为了实现合法目标。事实上, 依据反恐立法起诉 Conrad 先生表明, 政府寻求保护国家安全。然而, 在司法程序的任何阶段, 当局都没有证实 Conrad 先生拍摄示威活动以供公开传播的行为是企图推翻政府或可能煽动暴力。此外, 政府没有证明起诉对于维护公共秩序或国家安全是

必要的。检方的证据是 Conrad 先生出现在示威现场，以及他在胁迫下签署的供词。除了这些逼供的供词以外，检方没有提供任何证据证明 Conrad 先生是分离主义示威活动的领导人。

30. 来文方回顾，在像本案所述的此类情况下，政府可能辩称，对 Conrad 先生提起刑事起诉对于保护国家安全或维护公共秩序是必要的，但工作组曾指出，在社交媒体上发布有关国家政策的文件并不构成煽动扰乱公共秩序或暴力的行为。Conrad 先生因合法行使其表达自由权而被定罪。在这方面，来文方指称，他以记者身份参加 2016 年 12 月 8 日的示威活动，以报道涉及公共利益的事项。Conrad 先生以和平方式行事。此外，他在社交媒体账户上在线发布示威活动图像属于合法行使其表达自由的权利。

31. 来文方还认为，该限制不符合必要性和相称性的严格标准。事实上，Conrad 先生作为记者的工作，包括他在示威现场为公众拍摄图像以及在其社交媒体账户上传播信息，完全属于国家当局绝不应限制的表达形式。他关于国家对生活在英语地区的人群的歧视性待遇的报道促进了公众对政府政策的监督。

32. 因此，据来文方称，即使对 Conrad 先生施加限制是出于合法目标，但他被逮捕、拘留、定罪并被判处 15 年监禁，以及后来因参加雅温得中央监狱囚犯要求改善卫生和安全条件的示威活动而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是不相称的。

33. 此外，来文方认为，Conrad 先生被剥夺自由的原因还在于他行使了根据《公约》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享有的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为了支持这一论点，来文方重申，Conrad 先生是在参加一次示威活动并收集有关信息时被捕的。对他的拘留和定罪是为了惩罚他行使和平集会的权利，属于当局压制对政府的任何批评的更广泛行动的一部分。

34. 来文方回顾说，每个公民都有权参与公共事务，包括持少数或者不同见解或信仰的人，以及人权维护者。因此，来文方报告说，Conrad 先生在 2016 年 12 月被捕之前已经因为他的新闻工作而受到国家当局骚扰。Conrad 先生通过在线报道和传播示威活动的图像为旨在追究政府责任的努力贡献了力量。

35. 此外，来文方认为，2019 年 7 月，Conrad 先生参加雅温得中央监狱的示威活动时，他的集会和结社权利再次受到侵犯。示威活动是和平性质的，而且与对他的指控相反，不存在 Conrad 先生逃跑的威胁。来文方认为，18 个月的刑期是不相称的。

三. 第三类

36. 来文方称，对 Conrad 先生的刑事诉讼，包括对他的审前拘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1。实际上，来文方指称，Conrad 先生没有得到公正审判，因为他没有享有与检方相同的程序性权利，这显然使他在为自己辩护时处于不利地位。此外，他未能在一个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受到公正公开的审判。

37. 在本案中，来文方报告说，尽管 Conrad 先生没有军事身份，但对他的诉讼是由雅温得军事法庭进行的。该法庭是军队的一个部门，而不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这让人怀疑其独立性。由于政府具有干预军事法庭诉讼程序所需的权力，使这一状况更加恶化。

38. 来文方回顾说，人权事务委员会批评了在军事法庭审判平民的做法。³ 在关于 Conrad 先生的一名同案被告的第 46/2019 号意见中，工作组还确认，“由军事人员组成”的法庭不能履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义务。

39. 此外，来文方称，Conrad 先生与其他六名被告一起受审，并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被判处 15 年监禁和支付损害赔偿。审判延期 16 次以上，而且经常没有任何理由。检方对 Conrad 先生的起诉缺乏证据，而且考虑到诉讼中同案被告的人数，Conrad 先生没有时间为自己辩护。他没有机会传唤辩方证人。此外，尽管法院没有公正地审查证据，而且诉讼是在专门为军事人员保留的法庭上进行的，但 Conrad 先生仍被定罪和判刑。

40. 此外，来文方指出，不清楚在 Conrad 先生被捕时是否向他出示了逮捕令，也不清楚是否告知对他的指控。在审前拘留的头两个月，Conrad 先生被单独关押。在这方面，来文方回顾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的规定。此外，在 Conrad 先生的案件中，没有任何要素证明拒绝保释是合理的，政府也没有提供任何相反证据。此外，Conrad 先生的审判多次延期。因此，来文方认为，Conrad 先生的受审时间不被无故拖延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41. 来文方还报告说，除了单独羁押期间以外，直到 2017 年 2 月 13 日才允许 Conrad 先生第一次会见他的律师。如前所述，这些探视时间极短，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并由监狱看守密切监视。因此，来文方认为，如上所述，Conrad 先生的拘留条件明显违反了《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 和 19。

四. 第五类

42. 来文方称，Conrad 先生之所以成为目标，是因为他从事的新闻活动，特别是他对该国英语地区示威活动的报道。他与其他记者分享这些图像，并在其社交媒体个人账户上发布。Conrad 先生在示威活动现场被逮捕、定罪、被判处 15 年监禁以及向法院和其他民事方支付高昂的损害赔偿。因此，来文方认为，对他的判刑是不相称的，属于政府针对那些凸显该国侵犯人权行为的人的政策范畴。此外，Conrad 先生因抵抗而被追加定罪，并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这反映了对讲英语的被拘留者的歧视态度。

43. 因此，来文方认为，Conrad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基于歧视性理由，是由于他的记者身份，基于他的政治意见和对政府行为的批评。这种剥夺自由的行为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

政府的答复

44. 2020 年 12 月 21 日，工作组向该国政府转交了关于 Conrad 先生的来文，请其在 2021 年 2 月 19 日之前提供有关 Conrad 先生的详细资料。

45. 在 2021 年 3 月 1 日的普通照会中，政府请求将答复期限延长一个月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由于请求是在原定截止日期之后提交的，工作组没有批准延期。⁴

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第 22 段。

⁴ 第 1/2017 号意见，第 36 段；第 9/2019 号意见，第 24 段；以及第 85/2020 号意见，第 60 段。

46. 2021 年 3 月 16 日，政府提交了答复。由于答复是在原定截止日期之后发出的，工作组不能将其视为按时提交的答复予以接受。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6 段，根据其获得的所有资料提出意见。

讨论情况

47. 由于该国政府没有及时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48. 在确定剥夺 Conrad 先生的自由是否具有任意性时，工作组遵循其在判例中所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⁵

49. 据来文方称，Conrad 先生在两次独立的刑事诉讼中被定罪：(a) 因敌视祖国、分裂、传播虚假信息、革命、叛乱、侮辱公共机构和公职人员、抵抗和恐怖主义罪行，⁶ 他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被判处 15 年监禁和 2.68 亿非洲法郎罚款；(b) 因抵抗和集体抵抗罪，⁷ 他于 2019 年 9 月 2 日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与他的 15 年有期徒刑同时执行。

第一类

50. 来文方称，Conrad 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巴门达被逮捕，没有逮捕令，也没有被迅速告知对他的指控。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称，Conrad 先生是作为现行犯被逮捕的，因为他手持一把锤子，积极参加暴乱。

51. 据政府称，Conrad 先生最初否认了这些指控，声称他拍摄了示威活动的照片，以便在社交网络上发布。然而，政府称，Conrad 先生“清醒过来后”，“主动”承认他和其他示威者走上巴门达街道，手持武器并挥舞亚巴佐尼亚的旗帜。Conrad 先生承认，该团体强迫商人关闭店铺⁸ 并加入这场运动，因为政府对巴门达的发展投资不足。他还承认，他在被捕时持有一把锤子。这把锤子已被扣押封存。⁹

52. 工作组在其判例中一贯认为，被告如果是在实施犯罪的过程中或在犯罪之后立即被抓捕的，或者是在犯罪后不久被紧追过程中被捕的，则可将犯罪视为现行。¹⁰ 工作组注意到，Conrad 先生是在拍摄和参加示威活动时被捕的，但不认为他是在现行犯罪时被逮捕，因为仅仅拥有一把锤子本身并不能推断出犯罪行为。此外，很明显的是，Conrad 先生是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出了指控自己的陈述，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承认了这一点。如下文所述，根据第三类，在没有法律代表的情况下取得的供词在刑事诉讼中不构成可予采信的证据。因此，政府未能证明 Conrad 先生在示威期间存在犯罪行为，可以作为逮捕现行犯的理由。相反，他所做的供词似乎被用作没有逮捕令的事后理由。

⁵ A/HRC/19/57, 第 68 段。

⁶ 判决书指出，Conrad 先生被判犯有恐怖主义、敌视祖国、单纯叛乱、侮辱组成机构和公职人员、没有国民身份证、通过电子手段传播虚假新闻和分裂罪行。

⁷ 据政府称，Conrad 先生被判犯有集体叛乱罪，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并支付 141250 非洲法郎费用。

⁸ Conrad 先生在 2016 年 12 月 13 日被司法警察审讯时说，他在路边捡到一把锤子，用它来命令人们回家。

⁹ Conrad 先生的供词载于他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向司法警察所作的陈述。

¹⁰ 第 9/2018 号意见，第 38 段。

53.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非依法定理由及程序，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第九条第二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捕时应被告知逮捕原因，并应随即告知对他的任何指控。Conrad 先生是在没有逮捕令的情况下被逮捕的，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¹¹ 不过，来文方没有说明 Conrad 先生是何时被告知对他的指控的。工作组无法确定是否还存在侵犯《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子)项规定的被迅即告知被控罪名的权利的情况。¹²

54. 来文方还称，Conrad 先生在审前拘留的头两个月里被单独关押，包括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 23 日在国土警戒局所在地被拘留两个星期。据来文方称，被逮捕 15 天后，Conrad 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雅温得军事法庭首次出庭，而且直到 2017 年 2 月 13 日才被允许与他的律师见面。政府则称，Conrad 先生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被带见雅温得军事法庭专员。

55. 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解送法官。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48 小时一般足以满足被拘留者在被捕后被“迅即”带见法官的要求，超过 48 小时的任何拖延都必须绝对是例外，而且根据当时情况应当是有道理的。¹³ 根据双方提供的资料，这一时限没有得到遵守。Conrad 先生最早在 2016 年 12 月 21 日才被带见专员，即在他被捕后 13 天。因此，工作组认为，Conrad 先生没有被迅即解送司法当局，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¹⁴

56. 此外，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并应于合理期间内审讯或释放。工作组重申，军事法庭对拘留平民的行为进行审查并不符合解送法官或依法执行司法权力之其他官员的要求。¹⁵ 虽然 Conrad 先生没有军人身份，但他的审前拘留由雅温得军事法庭专员审查，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正如工作组所指出，军事法庭对平民的审前拘留违反了《公约》和习惯国际法。¹⁶ 军事法庭没有复核拘留平民行为的任意性和合法性的职权。¹⁷

57. 如前所述，据称 Conrad 先生在审前拘留的头两个月里被单独监禁。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驳斥了这些指控，指出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以来，Conrad 先生在雅温得中央监狱定期受到律师和家人的探视。然而，政府没有反驳关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之前 Conrad 先生被单独关押在国土警戒局所在地的指控。正如工作组所指出，单独拘押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

¹¹ 第 45/2019 号意见，第 51 段；以及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

¹²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0 段；以及第 3/2019 号意见，第 43 段。

¹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3 段；以及 CAT/C/CMR/CO/5，第 14(b)段。

¹⁴ 第 2014/028 号法允许拘押 15 天，可由专员延长，这不符合《公约》第九条第三款。见第 36/2020 号意见，第 50 段；以及第 61/2020 号意见，第 68 段。

¹⁵ 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3 段。这些结论是在 Mancho Bibixy Tse 一案中得出的，他是与 Conrad 先生一同受审的人之一。政府称，专员在该法庭担任检察官，再次证实案件并非由法官审理。

¹⁶ A/HRC/27/48，第 66 段；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¹⁷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A/HRC/30/37)，附件，准则 4，第 55 段，和准则 17；以及第 46/2017 号意见，第 20 段。

权利。¹⁸ Conrad 先生直到 2016 年 12 月 21 日才与其律师接触，而这是一项基本保障，可以帮助他质疑拘留的法律依据。¹⁹ 对拘留进行司法监督是个人自由的基本保障，对于确保拘留具有法律依据至关重要。²⁰ 鉴于 Conrad 先生无法对其拘留提出异议，他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享有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58. 最后，工作组认为，对 Conrad 先生权利的侵犯也使得他在针对他的第二次诉讼中被任意拘留。据来文方称，2019 年 7 月 22 日在雅温得中央监狱举行和平示威后，Conrad 先生被转移到一个不明地点，并被单独监禁两个星期，直到 2019 年 8 月 4 日。随后，他于 2019 年 9 月 2 日在埃库努初审法院出庭，并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

59. 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所指出，如果对已经因刑事犯罪而被拘留的人提出新的指控，必须尽快将其带见法官以审查第二次拘留的情况。²¹ 政府称，包括 Conrad 先生在内的被告人于 2019 年 8 月 5 日被带见检察官。然而，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资料表明在 2019 年 9 月 2 日之前对 Conrad 先生的拘留进行了司法审查。这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和第四款。此外，政府没有反驳关于 Conrad 先生被转移到一个不明地点并被单独监禁两星期的指控。

60. 出于这些原因，工作组认为，对 Conrad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第二类

61. 来文方称，在针对 Conrad 先生的第一次诉讼中，他因合法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和第二十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一和第二十二条所保障的意见和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而被逮捕和拘留。据来文方称，Conrad 先生是一名独立记者，2016 年 12 月 8 日在拍摄和参加喀麦隆人民民主联盟组织的示威活动时被捕。他被定罪和判刑是为了报复他拍摄该国英语地区发生的示威活动，属于当局为压制对政府的批评而进行的更广泛行动的一部分。Conrad 先生将示威活动的图像分发给大众传媒和其他记者，并在其社交媒体账户上发布。

62. 《公约》第十九条第二款保障表达自由的权利。这项权利涵盖政治言论、关于公共事务的评论、人权讨论和新闻报道，²² 并保护影音形式、电子和互联网的言论表达模式。²³ 它保障持有和表达意见的权利，即使这些意见是对政府政策的批评或与之不一致。²⁴ 表达自由特别保障了挥舞旗帜的权利，包括以此表达抗议。²⁵

¹⁸ 第 15/2020 号意见，第 56 段；第 16/2020 号意见，第 62 段；以及第 36/2020 号意见，第 53 段。

¹⁹ 第 40/2020 号意见，第 29 段；以及第 61/2020 号意见，第 70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²⁰ A/HRC/30/37，第 3 段。

²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2 段。

²² 见第 1/2020 号、第 46/2020 号和第 65/2020 号意见。

²³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11 和第 12 段。

²⁴ 第 15/2020 号意见，第 65 段；以及第 16/2020 号意见，第 68 段。

²⁵ 见第 82/2017 号意见。

63. 工作组认为，Conrad 先生的行为属于表达自由权利的范畴，他因行使这一权利而被拘留。²⁶ 在得出这一结论时，工作组考虑到，政府为逮捕和拘留 Conrad 先生提供的唯一其他解释是基于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取得的不可采信的供词。此外，其他人权机制也注意到类似的趋势，指出记者在喀麦隆因从事工作而被拘留，特别是在该国英语地区发生危机的背景下。²⁷

64. 此外，Conrad 先生在拍摄、收集关于一次示威活动的信息并参加该活动时被捕，据称警察在这场示威活动中至少向四人开枪。他的行为显然涉及公共利益，因为他的目的是让公共当局为其行为承担责任。在这种情况下，工作组认为，Conrad 先生是因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子)项规定的和平集会权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而被拘留的。²⁸

65. 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可信的资料表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五条所允许的限制可适用于本案。工作组不认为为了保护这些条款下的合法权益而有必要起诉 Conrad 先生，也不认为对他的定罪和 15 年刑期是对其记者活动的相称措施。此外，工作组并不确信政府关于法庭宽宏大量的论点，政府称法庭原本可以对 Conrad 先生判处更重的刑罚，但却没有这样做。此外，除了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不可采信的供词外，没有证据表明 Conrad 先生直接或间接地呼吁使用暴力，或对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或对他人的权利、名誉或自由构成任何威胁。²⁹

66. 来文方还指出，Conrad 先生在第二次诉讼中被判犯有抵抗罪并被判处 18 个月监禁，是因为他行使了和平集会权和结社自由权。2019 年 7 月 22 日，Conrad 先生与其他被拘留者一起参加示威，抗议雅温得中央监狱的拘留条件不健康和拖延审理各种案件。据来文方称，示威是和平的，不存在 Conrad 先生逃跑的风险。虽然政府将这一事件描述为一场涉及破坏财产和企图集体逃跑的叛变，但没有提及有关 Conrad 先生的任何具体暴力行为。因此，工作组认为，Conrad 先生被定罪和判刑是因为他行使了意见和表达自由权以及和平集会权。政府没有提供任何具体资料，表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二十一条所载的限制可适用于本案。

67.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Conrad 先生因针对他的两项诉讼而被拘留，是由于他行使了表达自由权、和平集会权和参与公共事务的权利。因此，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二类。工作组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

68. 最后，工作组希望就 2018 年 5 月根据关于制止恐怖主义的第 2014/028 号法和《刑法》因各种与国家安全有关的罪行对 Conrad 先生定罪发表意见。正如工作组所强调，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的表述足够精确，使个人能够了解和理解

²⁶ 见第 44/2019 号和第 16/2020 号意见。

²⁷ CPR/C/CMR/CO/5, 第 41、42、45 和 46 段；CAT/C/CMR/CO/5, 第 19、20、41 和 42 段；以及 A/HRC/39/15, 第 121.51、121.108、121.124 和 121.125 段。

²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意见(1996 年)，第 8 段。另见第 36/2020 和第 42/2020 号意见。

²⁹ 与第 46/2019 号意见相反，在该意见中，政府提供了无可辩驳的证据，表明可以适用允许限制行使《公约》权利的规定(第 59 和第 60 段)。

法律并据以规范自身行为。³⁰ 虽然政府声称每项罪行的心理和物质要件都有明确规定，但工作组认为，来文方对相关条款措辞的描述表明，这些条款不够详细，可能会像在本案中一样，禁止和平行使权利。³¹

69. 将含糊和过于笼统的规定适用于 Conrad 先生的行为，这证实了工作组的结论，即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不能援引措辞过于模糊和笼统的法律作为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工作组将本案移交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

第三类

70. 鉴于工作组认定对 Conrad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因此工作组强调指出，本不该进行任何审判。然而，Conrad 先生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和 2019 年 9 月 2 日被审判和定罪。

71. 来文方称，第一次诉讼中，Conrad 先生在雅温得军事法庭受审，侵犯了他由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判的权利。据来文方称，军事法庭是武装部队的一个部门，而不是一个独立的司法机构。此外，政府可以干预军事法庭进行的审判。³²

72. 工作组回顾，它在第 46/2019 号意见中指出，军事法庭只有权审判军事人员犯下的军事罪，在任何情况下，无论是何指控，都不得审判平民。一个由军事人员组成的法庭，例如 Conrad 先生案中的法庭，不能被视为国际人权法所要求的“合格、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³³ 军事法庭永远不应有权判处死刑。³⁴ 正如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所指出，对 Conrad 先生的一些指控可能会判处死刑。

73. 由军事法庭审判 Conrad 先生严重侵犯了其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享有的由独立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审判的权利。包括 Conrad 先生在内的一些被告在某些指控上被判无罪，但工作组不认为这反映了雅温得军事法庭的独立性和公正性。³⁵ 工作组将本案移交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

74. 此外，来文方称，Conrad 先生是其他侵犯其正当程序权的行为的受害者。鉴于审判中的同案被告人数众多，Conrad 先生没有时间为自己辩护。此外，他没有机会传唤辩方证人，也无法接触起诉档案中的所有材料。工作组认为，Conrad 先生由《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三款(丑)和(辰)项所保障的获得公正审判和平等手段的权利受到了侵犯。

³⁰ 第 41/2017 号意见，第 98 至第 101 段。另见第 62/2018 号意见，第 57-59 段；以及第 37/2020 号意见，第 60 段。

³¹ 见本意见第 24 段。另见 CCPR/C/CMR/CO/5，第 11、12、23 和 24 段；CAT/C/CMR/CO/5，第 20(c)和 42(b)段；以及 A/HRC/39/15，第 121.91 至第 121.96 段。

³² 第 46/2019 号意见，第 67 段。

³³ A/HRC/27/48，第 66 至 71、85 和 86 段。另见第 3/2018 号意见，第 57 段；第 73/2018 号意见，第 61 段；以及第 4/2019 号意见，第 58 段。另见 A/HRC/39/15，第 121.96 和 121.108 段。

³⁴ A/HRC/27/48，第 69(e)段；CCPR/C/CMR/CO/5，第 11、12、23、24、37 和 38 段；以及 CAT/C/CMR/CO/5，第 19、20、27 和 28 段。

³⁵ 第 46/2019 号意见，第 65 段。

75. 来文方还指出，直到 2017 年 2 月 13 日，即被捕两个月后，Conrad 先生才获准第一次与其律师会面。探视时间很短，通常只有 15 分钟，因此，Conrad 先生经常在听证会期间向其律师发出指示。当 Conrad 先生获准与律师交谈时，探视过程由警卫监视。政府指出，从 2016 年 12 月 21 日起，Conrad 先生定期接受律师的探访，并在审判中由律师代理，但没有回应来文方的其他指控。

76. 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由其选择的律师提供法律援助，包括在被逮捕后立即获得法律援助，不得拖延。³⁶ 工作组认为，从诉讼一开始就不允许 Conrad 先生与其律师会面，将会面时间限制在很短的时间内，以及 Conrad 先生与其律师之间的沟通缺乏保密性，影响了他准备辩护的能力。由于 Conrad 先生被指控犯有包括恐怖主义在内的严重罪行，这种对正当程序权的侵犯就更加严重了。Conrad 先生受《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和(卯)项保障的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的权利、与自己选择的律师联络的权利以及亲自替自己辩护或经由他自己所选择的辩护人进行辩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工作组重申，与律师的会见可在当局视线范围内但听力范围外进行，而且与律师的所有沟通必须保密。³⁷

77. 来文方还称，第一次审判延期 16 次以上，而且往往没有理由，Conrad 先生无不当拖延地接受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称，尽管受害者、有律师协助的被告以及听证证人人数众多，尽管对这些被告提出了许多指控，但该案还是在大约 15 个月的合理期限内得到了审理。据政府称，上诉法院于 2019 年 4 月 14 日裁定 Conrad 先生的上诉可予受理，目前仍在审理中。

78. 必须根据每个案件的具体情况评估延误审判的合理性，同时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被告在诉讼过程中的表现以及行政和司法当局处理问题的方式。³⁸ 这一保障不仅涉及正式提出指控与应开庭审判之间的时间，而且还涉及直至上诉作出最后判决的时间。所有诉讼，无论是初审或上诉，都不得当拖延。³⁹ 工作组认为，完成对 Conrad 先生的第一次诉讼所花费的时间超过了合理期限。他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被捕，近四年半后，上诉程序仍未结束，这侵犯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十四条第三款(寅)项规定的在合理时间内受审和不得当拖延的权利。⁴⁰ 鉴于已得出结论认为对 Conrad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任意拘留，对其案件的任何延迟审判都是不合理的。⁴¹

79. 据来文方称，Conrad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和虐待。来文方指出，在他被捕后接受的 5 小时审讯中，他受到死亡威胁，被殴打脚掌，并被迫签署供词。当他被转移到国土警戒局进行单独监禁时，他只穿内衣，在整个 360 公里的旅程中一直被铐在一辆军车上。政府否认 Conrad 先生遭受过酷刑。

³⁶ A/HRC/30/37, 附件，原则 9 和准则 8；以及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³⁷ 《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规则 61 第 1 段；《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原则 18；以及 A/HRC/30/37, 附件，准则 8。

³⁸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第 37 段，以及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³⁹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35 段。

⁴⁰ 与第 46/2019 号意见相反，在该意见中，工作组无法得出结论认为，与 Conrad 先生一起受审的同案被告从 2017 年 1 月被逮捕到 2018 年 5 月被定罪和判刑之间的期限是不合理的。

⁴¹ 例如，见第 15/2020 号和第 16/2020 号意见。

80. 工作组认为，来文方提交了足够可信的初步证据，表明 Conrad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受到酷刑和虐待，而政府对此没有提出异议。他遭受的待遇似乎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以及《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2 和第 16 条，而喀麦隆已加入这些文书。⁴² 因此，工作组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

81. 来文方还称，Conrad 先生被捕后在巴门达警察局接受审讯时被迫招供。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称，Conrad 先生是在被告知他有权保持沉默和有权得到律师协助后自愿招供的。工作组认为关于逼供的指控是可信的，并回顾说，在没有法律代理的情况下所作的认罪供述不能作为刑事诉讼中的证据。⁴³ 此外，无论是否有其他证据支持判决，采信通过酷刑或虐待获得的供认作为证据，就使得整个诉讼程序有失公平。⁴⁴ 政府有责任证明供认是自愿作出的，⁴⁵ 但它并未做到。因此，当局侵犯了 Conrad 先生受《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第三款(午)项保障的无罪推定权和不得强迫认罪的权利。使用通过酷刑取得的口供也违反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 15 条，以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6 和 21。⁴⁶

82. 最后，工作组认为，对 Conrad 先生的第二次诉讼也侵犯了他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据来文方称，Conrad 先生在监狱示威后被单独关押了两个星期，随后被安全人员用木棍殴打，头部受伤。政府在逾期提交的答复中指出，该案的上诉程序已经结束，刑期已减至 16 个月，但没有直接回应其他指控。

83.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对 Conrad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

第五类

84. 来文方称，Conrad 先生之所以被拘留，是因为与他的记者身份和他对政府在该国英语地区行动的批评性政治观点有关的歧视性理由。此外，来文方称，Conrad 先生因抵抗而被定罪体现了对讲英语的被拘留者的歧视。

85. 工作组认为，在第一次诉讼中，Conrad 先生基于他的政治观点被拘留，他通过反复努力提请注意英语地区危机表达了这些观点。Conrad 先生在 2016 年 12 月 2 日和 4 日拍摄示威活动时已经至少两次受到骚扰，这距离他被捕只有几天时间，这表明他之所以成为攻击目标，是因为他在收集有关民间动乱的信息。在关于第二类的分析中，工作组确定，拘留 Conrad 先生是由于其和平行使国际法所保障

⁴² CCPR/C/CMR/CO/5, 第 41 段。

⁴³ 第 5/2020 号意见，第 83 段；第 15/2020 号意见，第 76 段；以及第 41/2020 号意见，第 70 段。另见 E/CN.4/2003/68, 第 26(e)段；以及 A/HRC/45/16, 第 53 段。

⁴⁴ 第 5/2020 号意见，第 83 段；以及第 41/2020 号意见，第 70 段。

⁴⁵ 第 5/2020 号意见，第 83 段；第 15/2020 号意见，第 76 段；以及第 41/2020 号意见，第 70 段。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第 41 段。

⁴⁶ 第 28/2019 号意见，第 70 段；以及第 31/2020 号意见，第 58 段。

的权利。如果拘留系因积极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则可明确推定，拘留也构成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因为这是基于政治观点或其他观点的歧视。⁴⁷

86. 然而，工作组不认为 Conrad 先生在第二次诉讼中被定罪是因为歧视讲英语的被拘留者。虽然 Conrad 先生是参与 2019 年 7 月 22 日示威的讲英语的被拘留者之一，但所提供的资料并不能证明对他的定罪是基于语言而针对被拘留者的结果。

87. 工作组认为，Conrad 先生被剥夺自由是基于歧视性理由，即基于他的政治或其他见解，这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和第七条以及《公约》第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在对他的第一次诉讼中，对他的拘留属于第五类任意拘留。

88. 最后，工作组希望能有机会访问喀麦隆。由于喀麦隆是人权理事会成员，因此如政府能够发出访问邀请，将是适宜的时机。工作组回顾，政府于 2014 年 9 月 15 日向所有专题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了长期有效的邀请，并期待政府对工作组先前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积极回应。

处理意见

89.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Tsi Conrad 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二、第五、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以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条第一和第三款、第七、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五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90. 工作组请喀麦隆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立即对 Conrad 先生的情况进行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91.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Conrad 先生，并赋予他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鉴于目前全球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及其对拘留场所构成的威胁，工作组呼吁该国政府采取紧急行动，确保立即释放 Conrad 先生。

92. 工作组促请该国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Conrad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被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况进行彻底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93.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报告员、法官和律师独立性特别报告员以及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94.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⁴⁷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43 段；第 13/2018 号，第 34 段；第 59/2019 号，第 79 段。另见 CCPR/C/CMR/CO/5, 第 41、42、45 和 46 段。

后续程序

95.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 (a) Conrad 先生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Conrad 先生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Conrad 先生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喀麦隆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96.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7.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如果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8.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⁴⁸

[2021 年 5 月 5 日通过]

⁴⁸ 人权理事会第 42/22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